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有关要求，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截止 2014 年末，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无《通知》中限定的情况存在。

二、截止 2014 年末，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无《通知》中所述的任何违规担保事项发生。

独立董事：

鲁应时

潘定衢

吴兰君

2015 年 4 月 9 日